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 8) 7 7 8 - 3 8 5 5

傳 真：(0 8) 7 7 9 - 2 9 2 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合併損益表	7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 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2 1 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6 1 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7 3 3
(五) 關係人交易	3 3 3 6
(六) 質押之資產	3 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 6 3 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 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二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 五二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相關規定辦理。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 計 師：蔡 靜 雯

會 計 師：張 俊 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九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1,176,874	27	\$ 982,377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1)	\$ 220,000	5	\$ 120,0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8,683	-	23,46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2)	69,981	2	69,948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704,693	16	1,065,742	2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5,431	-	14,185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166,914	4	241,237	5	2120	應付票據	176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4、9及22)	43,357	1	71,995	2	2140	應付帳款	436,482	10	586,065	1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498	-	788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987	-	3,17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2)	9,173	-	36,5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22)	105,484	3	112,633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994,246	23	988,959	2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3及五)	307,223	7	278,644	6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08,704	3	53,809	1	2210	其他應付款	9,913	-	18,13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22)	33,142	1	41,39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	-	8,36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7,050	-	6,976	-		流動負債合計	1,158,375	27	1,211,149	26
	流動資產合計	3,253,334	75	3,513,341	76		各項準備				
	基金及投資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	3,914	-	3,914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7)	10,220	-	24,00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5)	68,341	1	57,589	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22)	342,652	8	369,027	8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其他負債合計	410,993	9	426,616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34,496	8	332,609	7		負 債 總 計	1,573,282	36	1,641,679	35
1531	機器設備	802,512	19	768,379	17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0,889	-	20,815	-		股本(附註四.14、16及19)				
1561	辦公設備	62,224	1	83,36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七年底及九十六年底額 定分別為 140,000 千股及 124,655 千股；實 際發行分別為 121,263 千股及 120,734 千股	1,212,633	28	1,207,342	26
1631	租賃改良	67,703	1	66,938	1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14及17)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53,013	4	116,965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5	232,548	5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26,747	35	1,474,983	32		保留盈餘(附註四.18及22)				
15X9	減：累計折舊	(595,558)	(13)	(523,04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1	402,048	9
1671	未完工程	-	-	8,32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27,97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6,835	-	15,6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6,546	15	1,003,379	22
	固定資產淨額	938,024	22	975,905	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1,162,914	27	1,433,404	32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16)	-	(37,364)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7,728	-	7,762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5)	6,975	-	-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596,975	60	2,852,219	6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8,629	1	18,864	-	3610	少數股權	167,002	4	142,243	3
	無形資產合計	33,332	1	26,626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2,763,977	64	2,994,462	65
	其他資產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20	存出保證金	8,929	-	6,729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297	1	42,39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37,259	100	\$ 4,636,141	100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9)	49,123	1	47,149	1						
	其他資產合計	102,349	2	96,269	2						
	資 產 總 計	\$ 4,337,259	100	\$ 4,636,1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 6,289,508	99	\$ 7,659,668	102
4170-90	銷貨收入	(26,721)	-	(247,845)	(3)
4800	減：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20)	78,928	1	100,080	1
	營業收入淨額	6,341,715	100	7,511,9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21)	4,937,916	78	5,563,774	74
5800	銷貨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20)	52,587	1	50,227	1
	營業成本總額	4,990,503	79	5,614,001	75
5910	營業毛利	1,351,212	21	1,897,902	25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四.21)	153,460	2	187,484	2
6200	推銷費用	378,926	6	348,664	5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388	1	73,412	1
	研究發展費用	607,774	9	609,560	8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43,438	12	1,288,342	17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52	-	25,041	-
7310	利息收入	24,154	-	27,211	-
71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2)	34	-	79	-
7160	存貨盤盈淨額	20,348	-	17,348	-
7210	兌換利益淨額	5,438	-	5,171	-
7220	租金收入	2,070	-	1,114	-
725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	-	-	-
7480	壞帳轉回利益	7,791	-	6,821	-
	什項收入	75,805	-	82,785	-
75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15	-	5,674	-
7630	利息費用	13,780	-	-	-
765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四.7)	21,034	-	16,155	-
753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2)	3,242	-	1,215	-
75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22	-	179,529	2
78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0	-	469	-
	什項支出	54,123	-	203,042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65,120	12	1,168,085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22)	158,021	2	274,127	3
9600	合併總損益	607,099	10	893,958	12
9601	歸併淨損益	576,593	9	870,213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0,506	1	23,745	-
	合併總損益	\$ 607,099	10	\$ 893,958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6.24	\$ 4.95	\$ 9.46	\$ 7.24
	少數股權損益	(0.25)	(0.25)	(0.19)	(0.19)
	合併淨損益	\$ 5.99	\$ 4.70	\$ 9.27	\$ 7.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 6.18	\$ 4.91	\$ 9.46	\$ 7.24
	少數股權損益	(0.25)	(0.25)	(0.19)	(0.19)
	合併淨損益	\$ 5.93	\$ 4.66	\$ 9.27	\$ 7.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73,552	\$ 232,934	\$ 331,123	\$ 49,991	\$ 926,788	(\$ 27,977)	\$ 3,915	\$ -	\$ 2,690,326	\$ 119,345	\$ 2,809,671
九十五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22,014)	22,014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70,925	-	(70,925)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4,881	-	-	-	(14,881)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4,881)	-	-	-	(14,881)	-	(14,88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08,392)	-	-	-	(708,392)	-	(708,392)
股東股票股利	5,904	-	-	-	(5,904)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903	(5,903)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102	-	-	-	-	-	-	-	7,102	-	7,10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	-	-	-	-	-	17,891	-	17,891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870,213	-	-	-	870,213	-	870,2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9,387)	-	-	(9,387)	-	(9,387)
九十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653)	-	-	-	(653)	(627)	(1,280)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4,915)	(4,91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95	4,695
九十六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23,745	23,7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7,342	244,922	402,048	27,977	1,003,379	(37,364)	3,915	-	2,852,219	142,243	2,994,462
九十六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6,956	-	(86,95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9,387	(9,387)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5,217	-	-	-	(15,217)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5,218)	-	-	-	(15,218)	-	(15,218)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4,405)	-	-	-	(724,405)	-	(724,405)
股東股票股利	6,037	-	-	-	(6,037)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37	(6,037)	-	-	-	-	-	-	-	-	-
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	-	-	576,593	-	-	-	576,593	-	576,59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20,248	-	-	20,248	-	20,248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110,972)	(110,972)	-	(110,972)
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4,256)	-	-	(84,716)	-	-	110,972	-	-	-
九十六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192)	-	-	-	(1,192)	(1,146)	(2,338)
發放董事酬勞	-	-	-	-	(298)	-	-	-	(298)	(286)	(584)
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	-	-	-	(8,972)	(8,97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4,657	4,657
九十七年度少數股權淨損益	-	-	-	-	-	-	-	-	-	30,506	30,50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 234,629	\$ 489,004	\$ 37,364	\$ 636,546	(\$ 17,116)	\$ 3,915	\$ -	\$ 2,596,975	\$ 167,002	\$ 2,763,9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607,099	\$ 893,9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4,743	123,377
各項攤提	38,801	41,920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8)	5,419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	-	4,5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326)	(22,80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161	13,896
減損損失	13,78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42	1,215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222	179,5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190)	49,8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23,734	(11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2,090	(99,05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74,323	(62,2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928	(27,46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290	(605)
存貨(增加)減少	(13,696)	106,6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500)	296
長期應收款增加	(1,435)	(4,0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增加(減少)	(14,335)	34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6	(1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1,296)	53,97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6)	2,89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171)	40,564
應付費用增加	26,313	29,38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43)	5,6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72)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777	1,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311	1,338,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27,844	(36,599)
受限制資產增加	(74)	(6,476)
購置固定資產	(88,402)	(115,8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37	567
專利權增加	(1,046)	(5,6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7)	(819)
遞延費用增加	(40,257)	(26,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825)	(191,402)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3	(69,88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24,405)	(708,392)
母公司發放董監事酬勞	(15,218)	(14,881)
子公司發放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8,972)	(4,915)
子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2,338)	(1,280)
子公司發放董事酬勞	(584)	-
少數股權淨增加	4,657	4,695
買回庫藏股票	(110,9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799)	(974,653)
匯率影響數	12,810	(6,7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497	165,5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377	816,8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6,874	\$ 982,3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60	\$ 5,7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3,049	\$ 183,8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24,993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85,170	\$ 113,1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523	11,1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91)	(8,523)
支付現金	\$ 88,402	\$ 115,8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37	\$ -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567
收取現金	\$ 237	\$ 567
購置專利權權利金	\$ 1,046	\$ 1,681
加：期初應付權利金	-	4,000
支付現金	\$ 1,046	\$ 5,681
購置遞延費用	\$ 39,717	\$ 27,8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03	-
減：期末應付款	(763)	(1,303)
支付現金	\$ 40,257	\$ 26,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95 人及 7,5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0-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0-TA BVI.	豐 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0-TA BVI.	奇 利 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0-TA BVI.	三 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0-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 之 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其他子公司則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與負債。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六)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十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五至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八)專利權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之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限耐用年限五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九)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十)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設備重大維護修理支出、模具成本、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一)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二)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二年度起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所得稅(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 169 號函，以後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 - 股票發行溢價」。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十八)科目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已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予以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之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九)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續)

(二)合併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祕字第 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減少 35,548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9 元。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祕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77	\$ 1,275
活期存款	174,627	78,756
支票存款	1,741	2,266
外匯存款	385,161	484,058
定期存款	614,368	416,022
合 計	\$ 1,176,874	\$ 982,377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7,050 千元及 6,976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之明細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衍生性商品	\$ 8,683	\$ 23,467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5,431	\$ 14,185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 8,683	\$ 4,000	98.04.27	98.06.29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 5,431	\$ 4,000	98.02.25	98.06.29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續)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 23,247	\$ 23,000	97.01.17	97.11.13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118	1,000	97.08.05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買入美金賣權	102	500	97.01.09	
合 計	\$ 23,467	\$ 24,500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 13,099	\$ 22,000	97.01.17	97.11.13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373	1,000	97.01.30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713	5,000	97.03.03	97.03.19
合 計	\$ 14,185	\$ 28,000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利益 8,982 千元及 10,359 千元；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損失 5,913 千元及 807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分別為 9,173 千元及 36,599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因承作雙元高收益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而產生評價損失 1,787 千元及利息收入 1,667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3. 應收款項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708,542	\$ 1,071,019
減：備抵呆帳	(3,849)	(5,277)
淨 額	\$ 704,693	\$ 1,065,742
=====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166,914	\$ 241,23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166,914	\$ 241,237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4. 其他應收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增值稅	\$ 26,796	\$ 58,408
應收中國大陸設備退稅款	10,958	8,431
應收代墊款	3,346	4,104
應收利息	970	691
應退中華民國營所稅	741	99
其他	546	262
合計	\$ 43,357	\$ 71,995

5. 存 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 料	\$ 234,073	\$ 246,107
物 料	225,101	218,492
在 製 品	324,444	363,001
製 成 品	337,731	327,374
	1,121,349	1,154,97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103)	(166,015)
合計	\$ 994,246	\$ 988,959

6. 預付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預付承租土地款	\$ 48,850	\$ -
預付模具費	17,947	12,230
預付貨款	16,330	18,036
進項稅額	14,282	14,139
預付專利申請費	5,474	4,383
其他預付費用	5,821	5,021
合計	\$ 108,704	\$ 53,809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10,220	\$ 24,000	\$ 24,00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於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780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34,496	332,609
機器設備	802,512	768,379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20,889	20,815
辦公設備	62,224	83,367
租賃改良	67,703	66,938
其他固定資產	153,013	116,965
未完工程	-	8,326
預付設備款	6,835	15,638
成本合計	1,507,401	1,472,766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33,582	1,498,94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5,967	59,686
機器設備	344,260	296,428
水電設備	6,421	6,137
運輸設備	13,586	11,659
辦公設備	44,617	64,534
租賃改良	40,997	28,485
其他固定資產	79,710	56,113
累計折舊小計	595,558	523,042
淨 額	\$ 938,024	\$ 975,905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上述規定尚未退回之進口設備增值稅稅款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收設備退稅款	\$ 60,081	\$ 55,580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款」)	(10,958)	(8,431)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49,123	\$ 47,149
	=====	=====

10. 催收款項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	\$ 3,383
減：備抵呆帳	-	(3,383)
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11. 短期借款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220,000	\$ 120,000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 5%及1.27% 6.47%。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951,555千元及1,284,751千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 70,000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9)	(52)
淨額		\$ 69,981	\$ 69,948
		=====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94% 2.302%及1.462% 2.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均為310,00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應付費用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3,112	\$ 140,950
應付加工費	61,178	53,87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6,073	-
應付什項購置	16,823	16,151
應付水電費	14,924	12,875
應付模具費	9,707	10,343
應付運費	4,968	11,872
應付其他費用	30,438	32,577
合 計	\$ 307,223	\$ 278,644

14. 應付公司債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原發行總額	\$ -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400,000)
期末餘額	\$ -	\$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本轉換債案已全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並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終止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為 400,000 千元，轉換股數 8,410,200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因發行本轉換債所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44,922	\$ 232,93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891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銷庫藏股票	(6,037) (4,256)	(5,903) -
期 末 餘 額	\$ 234,629	\$ 244,922

15.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退休金(續)

除 INDA BVI 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子公司豐太依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支付強制性公積金外，其他子公司所在地之當地政府法令並未強制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各該子公司亦無自行訂定相關退休辦法者。

- (2)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期 初 餘 額	\$ 58,315	\$ 55,153
本 年 提 存	3,607	3,683
退 休 金 孳 息	2,147	1,576
本 年 支 付	(1,351)	(2,097)
期 末 餘 額	\$ 62,718	\$ 58,315
	=====	=====

- (3) 根據精算師之退休金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採用之重要精算假設分別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折 現 率	3.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調整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25%	3.25%

- (4) 合併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 3,132	\$ 3,906
利息成本	3,891	3,88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95)	(1,79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2,256	2,256
	7,384	8,25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7,332	6,874
合 計	\$ 14,716	\$ 15,125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退休金(續)

(5)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所提撥退休基金資產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41,029)	(\$ 31,626)
非既得給付義務	(90,030)	(79,846)
累積給付義務	(131,059)	(111,472)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9,232)	(8,246)
預計給付義務	(140,291)	(119,7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718	58,315
提撥狀況	(77,573)	(61,40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024	11,280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7,183	(7,46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97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341)	(\$ 57,589)
	=====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計列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累積給付義務	\$ 131,059	\$ 111,47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2,718)	(58,315)
最低退休金負債	68,341	53,157
原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61,366)	(57,58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6,975	\$ -
	=====	=====

(6)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符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要件之既得給付各為 42,720 千元及 34,073 千元。

16. 股本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903 千元、未分配盈餘 5,904 千元及員工紅利 14,881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66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07,342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037 千元、未分配盈餘 6,0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217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72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 1,234,633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股本及增減資案(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12,633 千元。

上開增資案及減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依轉換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25,0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710,227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400,000 千元及 1,246,552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21,263 千股及 120,734 千股。

17.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32,548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44,922
	=====	=====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644 千元及 7,764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依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九十七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九十八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②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5,217 千元及 15,218 千元。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INDA BVI.原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之盈餘為分配基礎(母金)，並作分配方式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A)：母金 × 10%；

員工分紅(B)：(母金 - A) × 6%；

股東分紅(C)：(母金 - A - B) × 5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INDA BVI. 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②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③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六點五為員工紅利。
- ④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 ⑤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⑥其餘為保留盈餘。

前項保留盈餘累積達到資本額後，視公司當時實際營運狀況，如有新投資案，以投資案之投資為優先運用考量；超過資本額之盈餘可用於分配。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650 千元及 84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九十七年度之費用，惟若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及每股股利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6.0 元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05 元	每股 0.05 元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1,522 千股	1,488 千股
(2) 金額	15,217 千元	14,881 千元
董監事酬勞	15,218 千元	14,881 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之決議並無差異。

- (3) INDA BVI.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及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母公司 O-TA BVI. (註)	9,338 千元	5,116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8,972 千元	4,915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2,338 千元	1,280 千元
董事酬勞	584 千元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19.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度				
維護股東權益	-	2,200	2,200	-
	=====	=====	=====	=====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200 千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45 元至 71.8 元，如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則繼續買回。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全數買回。

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該庫藏股票，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庫藏股票已全數辦理註銷。

20.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74,391	\$ 91,600
加工收入	4,537	8,480
	=====	=====
	\$ 78,928	\$ 100,080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52,587	\$ 50,227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94,094	\$ 175,364	\$ 969,458	\$ 779,016	\$ 137,187	\$ 916,203
勞健保費用	19,842	8,838	28,680	19,436	7,925	27,361
退休金費用	8,723	5,993	14,716	9,016	6,109	15,125
其他用人費用	2,909	4,066	6,975	914	2,379	3,293
用人費用合計	\$ 825,568	\$ 194,261	\$1,019,829	\$ 808,382	\$ 153,600	\$ 961,982
折 舊 費 用	\$ 108,085	\$ 16,658	\$ 124,743	\$ 102,756	\$ 20,621	\$ 123,377
攤 銷 費 用	\$ 31,012	\$ 7,789	\$ 38,801	\$ 35,079	\$ 6,841	\$ 41,920

22.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	\$ 187,318	\$ 234,908
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15,584)	(14,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38	996
當期所得稅費用	173,772	221,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	683	49,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5,689	\$ 270,997
	=====	=====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依當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所計算出之	\$ -	\$ 6,260
當期應納企業所得稅額		
減免半數企業所得稅額	-	(3,130)
當年度預繳不退之稅款	205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5	3,13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8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668)	\$ 3,130
	=====	=====

子公司 O-TA BVI. 及 INDA BVI. 依其所在地英屬維京群島有關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子公司豐太因無按其在所在國稅法規定之應納稅所得、及子公司櫻之田尚屬免徵大陸企業所得稅期間，故均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187,688	\$ 285,129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460)	(376)
未(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	3
未(已)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1)	143
未實現減損損失	3,44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673	(67,316)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03	44,868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2,535)	(28,131)
壞帳轉回利益增列數	846	-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427)	(213)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877	508
兌換損益淨額	1,636	292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74)	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15,584)	(14,75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2,038	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683	49,8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75,689	\$ 270,997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損益表中之帳列稅前純益依其所在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帳列稅前純益之應計所得稅額	\$ -	\$ 15,803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台灣與中國大陸會計原則差異之影響數	-	(9,543)
減免半數企業所得稅額	-	(3,130)
當年度預繳不退之稅款	20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8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668)	\$ 3,13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3,772	\$ 221,15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2,779)	(1,0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待退稅數	741	99
暫繳及扣繳稅款	(67,484)	(109,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1,234	-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5,484	\$ 110,683
期末應退所得稅	(\$ 741)	(\$ 99)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5	\$ 3,130
預繳稅款	(205)	(1,180)
期末應納企業所得稅	\$ -	\$ 1,950
	=====	=====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527,239	(\$381,810)	\$ 1,541,931	(\$385,4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974	(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81,810)		(\$385,727)
		=====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6,999	\$ 31,750	\$ 165,926	\$ 41,482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1,095	15,274	57,589	14,39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3,780	3,445	-	-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6,515	1,629	8,223	2,05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3	3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605	1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70	1,392	-	-
其他	10	2	1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3,492		58,092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53,492		\$ 58,092
		=====		=====

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未扣除額	\$ 41,40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41,403	-
備抵評價	(22,59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8,808	\$ -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142	\$ 41,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抵銷後淨額	<u>\$ 33,142</u>	<u>\$ 41,392</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753	\$ 16,4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810)	(385,483)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u>(\$ 342,652)</u>	<u>(\$ 369,027)</u>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①九十七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115	\$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5,394	-	101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75	-	101年度
合 計		<u>\$ 15,584</u>	<u>\$ -</u>	
②九十六年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或技術	\$ 233	\$ -	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14,420	-	100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00	-	100年度
合 計		<u>\$ 14,753</u>	<u>\$ -</u>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7,776	\$ 146,708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九十七年度(預計)</u> 33.19%	<u>九十六年度(實際)</u> 25.65%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7年12月31日</u>	<u>96年12月31日</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636,452	1,003,285
合 計	<u>\$ 636,546</u>	<u>\$ 1,003,379</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3.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七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765,120	\$ 607,099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765,120	\$ 607,099	122,691	\$ 6.24	\$ 4.95	
減：少數股權損益	(30,506)	(30,506)		(0.25)	(0.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734,614	\$ 576,593	122,691	\$ 5.99	\$ 4.70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稀釋股數	-	-	1,0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734,614	\$ 576,593	123,769	\$ 5.93	\$ 4.66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九 十 六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1,168,085	\$ 893,958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1,168,085	\$ 893,958	123,417	\$ 9.46	\$ 7.24	
減：少數股權損益	(23,745)	(23,745)		(0.19)	(0.1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44,340	\$ 870,213	123,417	\$ 9.27	\$ 7.05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4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1,144,340	\$ 870,213	123,463	\$ 9.27	\$ 7.0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TAGA	\$ 1,185,484	18.93	\$ 1,319,429	17.80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為 TAGA 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30,836	39.07	\$ 31,549	31.52
加工收入	1	-	591	0.59
合計	\$ 30,837	39.07	\$ 32,140	32.11

(3)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金額	佔應收 款項%
TAGA	\$ 166,914	19.15	\$ 241,237	18.46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2.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TAGA	\$ 26,026	0.77	\$ 19,274	0.49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五、關係人交易(續)

(2)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	金額	佔應付 款項 %
TAGA	\$ 1,987	0.45	\$ 3,173	0.54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勞務支出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全年度佣金支出共計 4,831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均已付訖。

4.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本票金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1,755,925	李孔文	\$2,136,640	李孔文、林忠謙

5.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708	\$ 1,25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TAGA	運送收入	\$ 1,392	\$ 1,443	\$ 498	\$ 788

五、關係人交易(續)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九十七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2,969	\$ -	\$ 3,551	\$ 9,821
業務執行費	357	129	-	-
紅 利	6,617	1,147	656	3,354
合 計	\$ 9,943	\$ 1,276	\$ 4,207	\$ 13,175
	=====	=====	=====	=====
	九十六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
薪資、獎金、特支費	\$ 3,262	\$ -	\$ 3,764	\$ 12,174
業務執行費	350	135	-	-
紅 利	12,970	2,248	2,056	11,736
合 計	\$ 16,582	\$ 2,383	\$ 5,820	\$ 23,910
	=====	=====	=====	=====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八及九十七年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帳 面 價 值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6,550	\$ 6,476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合 計		\$ 7,050	\$ 6,976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16,460 千元及 36,641 千元。

(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六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7.1.1 97.12.31	\$ -	\$ 43,607
98.1.1 98.12.31	48,539	44,229
99.1.1 99.12.31	50,896	46,377
100.1.1 100.12.31	41,075	38,458
101.1.1 101.12.31	38,098	35,245
102.1.1 以後	203,539	188,291
合 計	\$ 382,147	\$ 396,207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三)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1,166	\$ 4,226	\$ 107,237	\$ 6,777
激光補焊機、烤漆房、CNC 軸旋轉台等設備	8,376	2,135	21,321	10,977
應用軟體系統	967	362	1,158	424
電力增容工程	-	-	14,850	10,417
發電機房土建及消音工程	-	-	3,360	2,528
廢水治理工程	-	-	1,286	129
其他裝修工程	-	-	4,111	2,494
合 計	\$ 20,509	\$ 6,723	\$ 153,323	\$ 33,746
	=====	=====	=====	=====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惟雙方於本年度簽訂協議延長產品開發期限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子公司 O-TA BVI 間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2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48,850 千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預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08,559	\$ -	\$2,108,5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20	-	-
存出保證金	8,929	-	8,929
長期應收款	49,123	-	49,12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52,246	-	1,152,24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交易	8,683	-	8,683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交易	5,431	-	5,431
	9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405,714	\$ -	\$2,405,7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000	-	-
存出保證金	6,729	-	6,729
長期應收款	47,149	-	47,14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89,637	-	1,189,63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交易	23,365	-	23,365
- 外幣選擇權交易	102	-	102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交易	13,472	-	13,472
- 外幣選擇權交易	713	-	713

十、其他(續)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③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④ 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且其性質係屬應收退稅款，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十、其 他(續)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聯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七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541,931	1,663,422 37,364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48	5,556 14,692	沖銷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 之投資損失 14,692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20,248 千元。
(3)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15 1,437 712	441 8,223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千元與損失 441 千元、代購收益 712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6,515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8,223 12,594	20,012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十、其 他(續)(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708	1,708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七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1,861,595	1,857,799 3,796	沖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7)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11	11	沖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租金收入。
(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434 190,260 6,740	190,694 6,740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 434 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6,740 千元及應付費用 190,260 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 190,260 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 434 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739 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 千元。

(2)九十六年度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 119,855 37,624 1,272,668	1,403,546 27,977	沖銷子公司 O-TA BVI. 普通股股東權益科目與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263	9,387 259,876	沖銷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O-TA BVI. 之投資收益 269,263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9,387 千元。
(3)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機器設備	8,223 1,558 703	484 9,074 926	沖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豐太及為其代購設備等所產生之內部利益淨額 926 千元、所認列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8 千元與損失 484 千元、代購收益 703 千元、以及未實現利益之期末餘額 8,223 千元。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9,074 10,817	19,086 21 784	沖銷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子公司豐太之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內含之未實現利益之期初餘額。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5)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777	1,777	沖銷本公司售予子公司豐太固定資產及代購設備等所含內部利益部份,於九十六年度所提列之折舊費用。
(6)	加工收入 加工費 加工成本	2,134,108	2,124,121 9,987	沖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委託子公司豐太加工製造所發生之加工費用。
(7)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租金支出 交際費	8 11	11 8	沖銷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與子公司 INDA BVI. 因銷貨及出租辦公室所發生之銷貨收入及租金收入。
(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808 234,774 14,205	236,582 14,205	沖銷本公司與子公司因代銷、代購貨物與固定資產、出售固定資產、出租辦公處所及委託加工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本公司應收關係人帳款1,808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14,205千元及應付費用234,774元;(2)子公司豐太應收關係人帳款234,774千元、應付關係人帳款1,808千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11,125千元;子公司 INDA BVI.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3,080千元。

2. 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明細如下：

(1)九十七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24,551,282 152,929 73,047 32,942,409	53,367,426 4,352,241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 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 與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1,282元、資本公積美金152,929元及保留盈餘美金22,970,067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11,500,000元及保留盈餘美金8,265,040元;(3)三田股本美金3,750,000元、保留盈餘美金(68,296)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523,398元;(4) INDA BVI. 股本美金6,000,000元、法定盈餘公積美金73,047元、保留盈餘美金1,740,918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3,828,843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3,300,000元及保留盈餘美金34,680元。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9,500,000	9,355,000 145,000	沖銷九十七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奇利田與三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O-TA 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奇利田股本美金 8,500,000 元；(2)三田股本美金 1,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45,000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10,500,000	10,500,000	沖銷子公司豐太九十七年度對 O-TA BVI 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358,205 143,193 344,157	845,555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 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143,193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605,707 元 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77,324 元 董監酬勞 19,331 元 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44,157 元。
(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少數股權	22,082 967,406	22,082 967,406	(1)沖銷 O-TA BVI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3,204,006 元、奇利田投資損失美金 4,663,543 元、三田投資損失美金 11,794 元及 INDA BVI 投資利益美金 959,679 元(已扣除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49,294 元)；(2)沖銷 INDA BVI 九十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489,570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損美金 2,000 元及 INDA BVI 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969,406 元轉為少數股權。
(6)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10,060,865 131,511	10,060,865 131,511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奇利田委託三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96,694 元、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34,817 元；(2)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10,060,865 元。
(7)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41,967	141,967	沖銷子公司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及三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141,667 元及 300 元。
(8)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5,108,560 3,951,814	5,108,560 3,951,814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 委託加工 代購固定資產 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1)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3,217,943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4,162,844 元；(2)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2,607,302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3,197,331 元；(3)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555,542 元；(4)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733,871 元 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945,71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0,612 元；(5)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45,716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733,871 元。

十、其 他(續)

(2)九十六年度

單位：美元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1)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23,350,404 152,929 25,689,332	45,537,670 3,654,995	沖銷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INDA BVI、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INDA BVI、與 O-TA BVI、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之期初餘額，分別包括(1)豐太股本美金 1,282 元、資本公積美金 152,929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20,223,900 元；(2)奇利田股本美金 11,500,000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5,125,017 元；(3)三田股本美金 2,75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215,402)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57,067 元；(4)INDA BVI、股本美金 6,000,000 元、保留盈餘美金 730,465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3,297,928 元；(5)櫻之田之股本美金 3,099,122 元及保留盈餘美金 (174,648) 元。
(2)	股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200,878	1,055,878 145,000	沖銷九十六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三田與櫻之田之股東權益科目、及 O-TA BVI、與 INDA、BVI 長期股權投資科目，分別包括(1)三田股本美金 1,000,000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45,000 元；(2)櫻之田股本美金 200,878 元。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保留盈餘	1,500,000	1,500,000	沖銷子公司豐太九十六年度對 O-TA BVI、分配之現金股利。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少數股權 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177,700 73,047 170,732	401,362 20,117	沖銷子公司 INDA BVI、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73,047 元、分配現金股利美金 308,987 元、員工現金紅利美金 39,445 元、及沖銷後股東權益之餘額轉列少數股權美金 170,732 元。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少數股權淨利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8,451,578 722,977	8,451,578 722,977	(1)沖銷 O-TA BVI、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認列子公司豐太投資利益美金 4,246,167 元、奇利田投資利益美金 3,140,023 元、三田投資利益美金 125,775 元及 INDA BVI、投資利益美金 730,285 元；(2)沖銷 INDA BVI、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子公司櫻之田投資利益美金 209,328 元；(3)將三田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21,330 元及 INDA BVI、少數股權淨利美金 701,647 元轉為少數股權。

十、其 他(續)

項 目	相 關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借 方	貸 方	
(6)	銷貨收入 加工收入 銷貨成本 加工費	7,686,382 96,167	7,686,382 96,167	沖銷子公司間因銷貨及委託加工等交易所發生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包括(1)奇利田委託三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29,952 元、三田委託奇利田加工所發生之加工費美金 66,215 元；(2) INDA BVI 向櫻之田進貨所發生之銷貨成本美金 7,686,382 元。
(7)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164,993	164,993	沖銷子公司豐太資金貸與子公司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所分別發生之利息收入美金 150,533 元、4,050 元及 10,410 元。
(8)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	8,038,572 6,463,261 529,859 4,108,611	8,038,572 6,993,120 4,108,611	沖銷子公司間因進銷貨、委託加工、代購固定資產、資金融通及其他代墊事項等交易而產生之債權債務科目，分別包括 (1) 豐太其他應收關係人款美金 5,834,686 元、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4,108,611 元及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7,082,520 元；(2) 奇利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5,661,158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5,273,636 元、及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108,611 元；(3) 三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1,421,362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8,150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美金 51,050 元；(4) INDA BVI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美金 1,158,434 元、應付關係人帳款美金 956,052 元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23,041 元；(5) 櫻之田應收關係人帳款美金 956,052 元、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1,158,434 元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關係人款項美金 478,809 元。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九十七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0-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692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3%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4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	係期末應收出售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	-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41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5%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90,26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4.39%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2,433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1,857,79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9.29%
				加工成本	3,796		0.06%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7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712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額。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41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875)	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7.93%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1,03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9%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3,910	本期增加對奇利田之投資金額。	6.32%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7,06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2%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63	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63%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38)	IND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22%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32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8%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77,738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80%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745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1.08%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68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34%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89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97%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4,467	依年息5%計息。	0.07%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4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7%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9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5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389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97%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745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1.08%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968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通款,未計息。	1.34%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567,9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4.72%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4,467	依年息5%計息。	0.07%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1,09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3	奇利田	三田	3	製-加工費	3,0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5%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94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17%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15,87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83%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9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收入	3,0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5%
4	三田	奇利田	3	製-加工費	1,098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2%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5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34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5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72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7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17,259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5.00%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438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24%

2.九十六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69,263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8%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8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0.04%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93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三田收款。	0.09%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32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5%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234,774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5.06%
0	本公司	豐太	1	遞延貨項	926	係九十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出售利益565千元及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收益361千元。	0.02%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9,516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3%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2,124,121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8.28%
				加工成本	9,987		0.13%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58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703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額。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4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銷貨收入	8	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11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9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7%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570)	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1.05%
1	O-TA BVI.	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8,27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4%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2,25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685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60%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09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5%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16)	INDA BVI.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0.11%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78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32%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22,555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96%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448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2.45%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13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4%
2	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3,037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2.87%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308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3.95%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4,944	依年息2.4% 5%計息。	0.07%
2	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三田收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01%
2	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3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04%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2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99%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133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46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2%
2	豐太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0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3%
2	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342	依年息2.4%計息。	-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308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9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44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2.45%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313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金融通款，未計息。	1.24%
3	奇利田	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33,037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2.87%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825,93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4.31%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4,944	依年息2.4% 5%計息。	0.07%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2,17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3%
3	奇利田	三田	3	製 - 加工費	9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2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99%
4	三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4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01%
4	三田	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653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04%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85,623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14%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133	依年息3.6%計息。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收入	98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奇利田	3	製 - 加工費	2,17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3%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6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付款。	0.0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510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8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88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0.14%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57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6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251,387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3.35%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1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0.09%
6	櫻之田	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50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付資金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33%
6	櫻之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342	依年息2.4%計息。	-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其 他(續)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单、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 O-TA Golf Group Co., Ltd. (註一)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報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00	\$ 1,668,978	100.00%	\$ 1,668,978	50,000	\$1,668,978
				1,600,000	10,220	7.91%	10,220(註二)	1,600,000	24,000
					\$ 1,679,198		\$ 1,679,198		\$1,692,978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二：係取具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推估之公司淨值加以計列。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金 額	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 額
本公司	寶來等基金 工銀1689債券基金 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339,934.90	\$ 190,000	12,339,934.90	\$ 190,440	\$ 190,000	\$ 440	-	\$ -
							10,240,333.75	130,000	10,240,333.75	130,246	130,000	246	-	-
							7,915,162.30	105,000	7,915,162.30	105,249	105,000	249	-	-
							\$ -	\$ 425,000		\$ 425,935	\$ 425,000	\$ 93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1,185,484	18.93%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60,083	18.37%	-

註：係指因銷貨而產生之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不包括提供開發設計模具服務所發生之應收帳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註1)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及豐太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應收帳款 166,914	5.96	-	-	77,922	-

註1：係依本期對 TAGA 之銷貨收入及模具設計收入加以核計。

註2：係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註)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 1,668,978	損失 14,692	損失 14,692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518,376 (美金 15,828,283 元)	利益 101,035 (美金 3,204,006 元)	利益 101,035 (美金 3,204,006 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美金 11,500,000 元	-	100%	772,949 (美金 23,601,497 元)	損失 147,060 (美金 4,663,543 元)	損失 147,060 (美金 4,663,543 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061,250 元	美金 3,206,250 元	-	85.5%	131,050 (美金 4,001,512 元)	損失 435 (美金 13,793 元)	損失 372 (美金 11,794 元)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註)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51,825 (美金 4,635,891 元)	利益 62,386 (美金 1,978,379 元)	利益 30,327 (美金 959,679 元)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美金 3,300,000 元	-	100%	1,574,200 125,244 (美金 3,824,250 元)	利益 15,926 利益 15,438 (美金 489,570 元)	損失 16,070 利益 15,438 (美金 489,570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 3,368,422	利益 16,672	損失 15,32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968	57,968	-	2	-	營業週轉	-	-	-	(註二)	(註二)
		奇利田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9,520	-	5.0%	2	-	營業週轉	-	-	-	(註二)	(註二)
2	豐太	三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9	-	3.6%	2	-	營業週轉	-	-	-	(註三)	(註三)
													1,038,790	1,038,790
3	豐太	櫻之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71	-	-	2	-	營業週轉	-	-	-	(註三)	(註三)
													1,038,790	1,038,790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二：依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三：係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O-TA Golf Group Co., Ltd.	股權 -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518,376	100%	\$ 518,376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2,949	100%	772,949	
	股權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1,050	85.50%	131,050	
	股權 -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51,825	51%	151,825	
INDA BVI.	股權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4,200	100%	1,574,200	
				-	125,244		125,244	
					\$ 1,699,444		\$ 1,699,44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O-TA BVI.	股權 -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	\$ 372,515 (美金11,500,000元)	-	\$ 273,910 (美金8,500,000元) (註二)	-	-	-	\$ 646,425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上列投資金額係指原始投資成本。

註二：係指以現金增資股款。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註)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曾孫公司	進貨	317,259	100%	進貨後1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0,972)	100%	-
櫻之田 (註)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銷貨	317,259	100%	銷貨後1個月內	以INDA BVI.再銷售價格80%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30,972	10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轉投資公司尚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A. 豐太(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8,683	USD 4,000	98.04.27 98.06.29

豐太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淨損失為新台幣 2,256 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B. 奇利田(係 O-TA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5,431)	USD 4,000	98.02.25 98.06.29

奇利田從事交易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淨利益為新台幣 11,546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	截至本已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 球桿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47,060 (美金4,663,543元)	772,949 (美金23,601,497元) (註六)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損失372 (美金11,794元)	131,050 (美金4,001,512元) (註六)	-
櫻之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及裝備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7,873 (美金249,681元)	63,875 (美金1,950,368元) (註六)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美金25,744,250元	1,558,185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簡稱 O-TA BVI.)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16,200,000元、三田美金4,061,250元及櫻之田美金1,683,000元。

註四：係透過 O-TA BVI.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20,000,000元，持股比例100%、三田美金4,061,250元，持股比例85.5%、櫻之田美金1,683,000元，持股比例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25,744,250元。

註五：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規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或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民國九十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民國九十七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10,060,865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945,716元，列為 INDA BVI.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之交易明細如下：

	內 容	交易價款	出售利益淨額	期末應收款項
奇利田	機器設備	\$ 99 (美金 2,996 元)	\$ -	\$ 98
		=====	=====	=====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透過豐太出售固定資產予奇利田，所產生之未實現出售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4,520 千元。

(3)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單位：美元

	加 工 費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49,328,021	\$ 2,607,302
三 田	3,645,313	1,555,542
合 計	\$ 52,973,334	\$ 4,162,844
	=====	=====

(4)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九十七年度資金貸與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單位：美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奇利田	\$ 1,770,000	\$ 1,770,000	-	\$ -	\$ -
	4,000,000	-	5.0%	141,667	-
三 田	50,000	-	3.6%	300	-
櫻之田	450,000	-	-	-	-
	\$ 6,270,000	\$ 1,770,000		\$ 141,967	\$ -
	=====	=====		=====	=====

(5)其 他

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5,642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款項均已收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 象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 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 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193,320	\$ 1,427,331
	三 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 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568,334	-
INDA BVI .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 交易之款項)	3,386,827	733,871
		代購固定資產	20,450	-
			<u>\$ 4,168,931</u>	<u>\$ 2,161,202</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為新台幣 1,995 千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因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皆占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之 90% 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九 十 七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 洲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5,891,951	\$ 449,764	\$ -	\$ 6,341,7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	1,861,595	(1,861,595)	-
收 入 合 計	<u>\$5,891,951</u>	<u>\$ 2,311,359</u>	<u>(\$1,861,595)</u>	<u>\$ 6,341,715</u>
部 門 (損) 益	<u>\$ 768,999</u>	<u>(\$ 364)</u>	<u>\$ -</u>	<u>\$ 768,635</u>
投 資 (損) 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3,5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765,120</u>
可 辨 認 資 產	<u>\$2,344,745</u>	<u>\$ 1,999,029</u>	<u>(\$ 6,515)</u>	<u>\$ 4,337,259</u>
長 期 投 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 產 合 計				<u>\$ 4,337,259</u>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續)

	九 十 六 年 度			
	國內(台灣)	亞 洲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7,108,639	\$ 403,264	\$ -	\$ 7,511,9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8	2,134,108	(2,134,116)	-
收 入 合 計	\$7,108,647	\$ 2,537,372	\$(2,134,116)	\$ 7,511,903
部 門 (損) 益	\$ 876,968	\$ 296,791	\$ -	\$ 1,173,759
投 資 (損) 益				-
公司一般收入				-
利息費用				(5,6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1,168,085
可 辨 認 資 產	\$2,684,779	\$ 1,959,585	\$ (8,223)	\$ 4,636,141
長 期 投 資				-
公司一般資產				-
資 產 合 計				\$ 4,636,141

(三)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分別約為6,175,945千元及7,375,785千元，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 洲	\$ 3,021,135	\$ 3,929,547
亞 洲	2,617,643	2,886,345
其 他	537,167	559,893
合 計	\$ 6,175,945	\$ 7,375,785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 公 司	\$ 1,410,419	22.24	\$ 1,992,032	26.52
乙 公 司	1,216,321	19.18	1,351,569	17.99
丙 公 司	935,760	14.76	772,279	10.28
丁 公 司	661,749	10.43	1,024,387	13.64
合 計	\$ 4,224,249	66.61	\$ 5,140,267	68.43